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簡字第7號

原告 常捷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張巧慧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新北市政府間藥事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以程序不合法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原告起訴狀未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5條規定表明下列事項，致有程序上之欠缺，應予補正。

(一)被告及其機關地址（似應為：被告新北市政府，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、被告代表人及其住居所（似應為：侯友宜，住同被告址）。

(二)起訴之聲明（似應為：「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（含復核決定）均撤銷」）、訴訟標的（依原告所述，對行政處分及訴願決定均表示不服，似應補正為：不服被告民國108年5月22日新北府衛食字第1080891159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、108年6月19日新北府衛食字第1081057141號函之復核決定、衛生福利部108年11月6日衛部法字第1080022183號訴願決定）。

(三)起訴狀之繕本或影本一份（含所檢附之證明文件）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第2項規定：「行政訴訟應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二、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三、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四、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為自然人時，其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；原告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人員辦理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」，則原告因藥事法事件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自應委任限於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補正提出委任書（反之「蔡秋德」如不具有律師資格，原告補正後之訴狀即應刪列「代理人蔡秋德」之部分）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

01 貳仟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致有程序上之欠缺，原告應於上開
02 期限內補繳新臺幣貳仟元。

03 四、原告應另提出上開所示補正後之訴狀及其繕本或影本（含所
04 檢附之證明文件）一份，且應簽名或蓋章（含原告公司及其
05 代表人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5 日
07 行政訴訟庭法官 李行一

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書記官 吳沁莉

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6 日